

---

ICS 03.080

CCS B00

# 团 体 标 准

T/ ZGXX 004—2022

---

## 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评价规范

Evaluation Criterion for Industrial Demonstration Bas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2-XX-01 发布

2022-XX-01 实施

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

发布





版权保护文件

版权所有归属于该标准的发布机构，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未经许可，此发行物及其章节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再版或使用，包括电子版、影印版，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使用许可可与发布机构获取。

---

## 目 次

引 言 .....	III
前 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价原则 .....	2
5 示范基地类型 .....	2
6 评价内容 .....	2
7 评价程序 .....	5
8 标识管理 .....	6
9 申诉与投诉 .....	6
10 监督 .....	7
11 其它 .....	7
12 持续改进 .....	7
附录 A（规范性）—申请材料 .....	8
附录 B（规范性）—评分细则 .....	12
附录 C（规范性）—评价打分表 .....	15
附录 D（规范性）—评价结论表 .....	16
附录 E（规范性）—评价证书 .....	1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提出，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严禁复制

## 引 言

乡村振兴，重点是产业要兴旺，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点，也是基础。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充分激发农业发展内生动力，真正实现产业兴旺。乡村产业发展的第一步是因地制宜，充分挖掘本地生态、资源、区位、历史、文化等优势，打造最具优势的富民特色主导产业。充分发挥本地产业的集聚效应，实现产业发展目标从短期向长期的转换，同时，也要解决好产业链的问题，满足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2020年4月20日，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和先进技术入户到企，充分展示部分地区先进农业生产模式和发展经验，农业农村部在全国遴选了一批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先进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推动先进农业技术传播，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

乡村振兴，产业先行。为贯彻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振兴落地实施，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围绕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发展培育品牌农业、智慧农业、生态旅游农业等特色高效农业，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特制定本标准，用于对产业示范基地的评价工作，对于地域特色鲜明、创新创业活跃、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很有意义。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构建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提升产业附加值，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特色产业振兴道路。

《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评价规范》（以下简称“标准”）团体标准工作坚持把《标准》作为提升质量的基础支撑，以《标准》提升质量，为乡村产业发展与提升提供有力的支撑。《标准》是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的评价和推广需要标准作为重要技术依据，以保证评价活动的科学性、客观性、有序性、规范性。

# 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的基地类型、评价要求、评价内容、评价指标、评分方法、评价流程等。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的评价工作，为各类机构创建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提供参考指引。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538-2020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DB3305/T 102-2019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管理规范

DB32/T 1538-2009 农业园区规划设计规范地方标准

T/CECS 774-2020 绿色智慧产业园区评价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乡村 Rural**

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民族乡、镇)、村(含行政村、自然村)等。

### 3.2

#### **乡村产业振兴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是指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地域特色鲜明、创新创业活跃、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提升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乡村产业驱动模式。

### 3.3

#### **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 Rural revitalization · Industrial demonstration base**

是指以乡村产业发展为导向,取得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建立良好的社会形象,辐射带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集成集约乡村资源要素,拓展乡村产业链功能,打造乡村特色品牌,

---

形成主导产业突出、规模效益明显、组织化程度较高、农民增收效果明显，引领乡村的产业集聚，且具有示范、支撑、带动、推广的特色乡村产业区域。

### 3.4

#### 评价范围 Evaluation scope

适用于乡(民族乡、镇)、村(含行政村、自然村)范围内开展产业示范基地的评价，且需属地乡域或县域推荐。

### 3.5

#### 评价对象 Evaluation object

在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管理运营具有示范、支撑、带动、推广的特色乡村产业基地的实体组织、合作社、机构和公司等乡村产业经营主体。

### 3.7

#### 考核年 Assessment year

受评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的申请评价时间的前一个自然年。

## 4 评价原则

### 4.1 导向性原则

充分发挥评价的指挥棒作用，既全面客观反映乡村产业基地的发展现状与趋势，又按照乡村振兴的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为核心导向，引导产业基地发展更加突出适应本村域内的经济效益、产业发展、创新能力、组织建设、生态环保等方面建设。

### 4.2 科学性原则

指标体系设置力求适用性、标准化、易操作。评价方法力求公开、公平、公正，以科学的评价统计理论和模型为基础，确保评价结果具有公信度和权威性。

## 5 示范基地类型

### 5.1 乡村振兴·种植类产业示范基地

包括花卉园区、苗木园区、种子园区、大棚蔬菜园区等。

### 5.2 乡村振兴·养殖类产业示范基地

包括养猪(牛、羊)场、养鸡(鸭)场、养鱼(虾、蟹)塘等。

### 5.3 乡村振兴·旅游观光类产业示范基地

包括农业观光、休闲农业、采摘农业、生态农业、民俗观光、保健农业、教育农业等。

## 6 评价内容

### 6.1 总体要求



以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为目标，围绕本村域特点的主导产业、区位优势、特色农业等，推动本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本村农民增收的各种类型基地都纳入示范范围。

## 6.2 指导原则

科学、合理、有序地推进评价工作，通过树立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的典型，推广和规范乡村产业振兴的模式、方法和实践。

## 6.3 基本条件

申报机构应符合乡村振兴战略总路线和总要求，在基础设施、组织建设、发展规划方面具备成熟条件。

## 6.4 评价活动

- 6.4.1 评价活动每年开展一次，评价结果有效期3年。
- 6.4.2 评价活动包括：通知、申报、推荐、受理、评价、审查、公示、批准、备案、发布和颁证。
- 6.4.3 评价只考核申报机构考核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当年的运营管理情况仅供参考。
- 6.4.4 申报机构申请评价的当年及考核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被上级管理机构处罚，则应间隔一个自然年后方可再次申请。
- 6.4.5 申报机构初次申请未被列入示范基地的，如再次申报，需隔年申报。

## 6.6 申报要求

申报机构申请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应满足以下条件：

- 依法注册并在合法营业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 经营主体在工商部门经营状态为正常，存续
- 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
- 经营主体近三年未被列入中国信用失信名单；
- 若属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或强制认证等要求的，应获得相应行业资质；
- 遵守与本机构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等；
- 制定了相关乡村产业基地的管理制度；
- 因地制宜、规划先行，结合当地特色，发展优质高效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并取得一定成效。
  - 区域特色资源或特色种养、特色加工、特色经营等优势明显的产业。
  - 区域布局合理，基地种养、加工、物流、研发、服务等布局规划合理。
  - 经营建设水平优先，基础设施良好，生产经营体系完善，规模经营显著。
  - 具备产业长效引领机制。
  - 具备单维产业向多元融合发展的潜质。
  - 自愿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 6.7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由基本要求、产业发展要求、示范性要求三个一级指标，十二个二级指标，十九个三级指标组成，基本分为100分（见附录B）。

## 6.8 示范条件

- 6.8.1 申报机构具备一定农业产业实践经验和指导能力；
- 6.8.2 产业基地的区域经济带动作用显著，对区域内农民增收，人员就业，周边领域经济、周边产业有积极的带动和促进作用；
- 6.8.3 绿色引领，基地或园区产业示范作用显著；
- 6.8.4 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的评定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含）以上评定为“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

## 6.9 评价要求

### 6.9.1 评价机构

应由非上级管理部门、非行业组织的第三方机构组成，且具备下列要求：

- 与申报机构所属的领域无直接利益相关性；
- 有相关的评价经费、组织保障、资源、人力等投入；
- 有开展乡村振兴评价工作相适应的评价经验；
- 熟悉乡村产业发展的特点、模式、案例等相关知识；
- 获得本团体成立的评审委员会考核和认证。

### 6.9.2 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应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乡村振兴政策；
- 熟悉乡村产业的类型、特点、特征等，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综合评审能力；
- 熟悉我国不同区域农业农村发展情况、产业特点、市场规模、商业模式；
- 应遵纪守法、诚实正直、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公正；
- 应具备识别乡村产业发展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能力；
- 应具有相关专业5年以上工作经验，独立于申报机构。

### 6.9.3 评审机构

应由本团体牵头成立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产业经济专家、农业农村行业专家、企业专家、社会知名人士等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且负责下列工作：

- 组织评价活动，组建或指派评价机构；
- 审核和批准评价结果，并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应制定评审专家的任职要求及评审活动相关程序文件；
- 对申诉与投诉的处理；
- 对获得产业示范基地证书和标志的机构进行监督。

#### 6.9.4 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应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乡村振兴战略政策；
- 应熟悉我国不同区域农业农村发展的管理方式、科技供给、市场特点、经济模式、产业形态、发展模式、生活状态、文化内容及风俗习惯等；
- 应熟悉乡村产业发展的模式、产品、服务、标准、商业等；
- 应具备相关领域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
-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 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和组织协调的能力。

### 7 评价程序

#### 7.1 通知

委员会应每年年底确定明年评审活动方案，并于次年定期发布评价通知。

#### 7.2 申请

申报机构根据评价通知的要求，自愿向评价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 7.3 推荐

申报机构填写完申报材料后，需乡域或县域推荐。

#### 7.4 受理

评价机构接到申报机构的申请材料后，应核实各项申请材料，并作出受理答复。

#### 7.5 评价

7.5.1 委员会应组织召开评价机构启动会，明确工作范围和各自职责，定期组织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7.5.2 评价机构具体组织评价工作。

7.5.3 评价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评价组成员的数量、专业方向、评价方式（线上或线下）、工作单位及社会关系等信息，确保评价的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确定专家的评价项目数、总时长等工作量。

7.5.4 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形式审查、初审、终审、复核等评价活动，评价过程需进行必要的记录和材料整理，保障评审资料的完整性。

7.5.5 评价人员应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阅，并按照乡村产业基地类型的划分进行分类打分，形成评价结论和建议，加权后计算出终评结果，经过评价人员复议后，形成最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应客观公正，直观反映评价情况。

7.5.6 评价结果宜采用考评打分表的形式，打分表需评价人员签字，并得出评价分数和建议改进内容，打分表具体见附录c。

#### 7.6 评审

委员会应组织会议对评价过程和打分表进行审查，评价机构代表和评价人员参与，由评审专家进行审查，评价专家组各专家依据本文件制定的《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评分细则》（附录B）和评价人员的打分表（附录C）独立评分，所有专家去除最高分、最低分后，各专家的平均分为最终得分，并形成评价结论，填写《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评价结论表》（附录D）。

## 7.7 公示

评审结果应在正式官方媒体和权威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15天。

## 7.8 批准

公示期结束后，委员会对公示的评价结果进行审批，形成评定结果。

## 7.9 备案

委员会应将评定结果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7.10 颁证

由委员会向获批单位颁发相应的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证书及标志。

# 8 标识管理

## 8.1 证书与标志

8.1.1 证书和标志由委员会统一制作，统一管理。

8.1.2 产业示范基地名称宜以基地或园区内主要经营产业命名，如“金银花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数字化奶牛养殖示范基地”等。

8.1.3 证书与标志参考样式，见附录 E。

## 8.2 年审与复审

8.2.1 获得示范基地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机构应接受委员会的年度监督评价。

8.2.2 标志有效期为 3 年，申报机构应在有效期届满 2 个月前提出复审。

8.2.3 申报机构发生变化，如机构名称变更、营业范围变更、地址变更、营业规模变更等，应向委员会报告，接受审查或重新评价。

# 9 申诉与投诉

9.1 在公示期内，相关机构或个人可提出申诉与投诉。申诉与投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对评价人员组成或行为有意见；
- 对评价过程有异议；
- 对评价结论有异议。

9.2 委员会负责申诉与投诉的处理，包括：

- 建立受理、确认和调查申诉与投诉的处理流程；
- 及时对申诉/投诉人提出的意见组织开展调查和复核；

---

——对申诉与投诉意见处理情况应书面通知申诉/投诉人。

## 10 监督

- 10.1 委员会应对评价工作开展监督，并明确监督内容、周期、方法等。
- 10.2 证书和标志使用期间，一经发现与本标准不符或给客户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利益损害行为时，可根据情节进行以下处理：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并在相应范围内公布。
- 10.3 当获评机构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存在弄虚作假、失信行为等问题时，应撤销其证书，取消专用标志的使用权。
- 10.4 获评机构自取消之日起，恢复正常运营满1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评价申请。

## 11 持续改进

- 11.1 乡村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基础，乡村产业基地是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载体，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的建设也是一个持续推进、不断发展的过程。
- 11.2 应每两年开展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的评价指标和权重调整。

## 12 其它

- 12.1 委员会应制定评价费用制度，并对外公开。
- 12.2 申请机构应承担评价整个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证书标志的设计制作费；
  - 专家评审费；
  - 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

---

附录 A（规范性）—申请材料

**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评价申请材料**

**A.1 申请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时，申报机构应提交如下材料：**

- 机构自我声明；
- 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评价申报表；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机构组织架构图；
- 机构制定的制度、标准、示范案例（可附照片）；
- 机构支撑性证明材料。
- 将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后提交。

A.2 申报机构自我声明内容如下：

## 机构自我声明

本机构为依法登记并在合法营业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机构。现自愿申请第三方评价组织对本机构工作进行评价与确认，并作如下声明：

- a)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行政许可、审批或强制认证等已获得相应资质；
- b) 遵守本机构公开的乡村产业基地有关管理制度；
- c) 本机构符合本标准中规定的乡村产业示范基地类型；
- d)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
- e) 申报材料真实，无造假信息。

上述声明真实可信，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机构公章)

A. 3 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评价申报表

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评价申报表

组织名称 \_\_\_\_\_ (盖章)  
推荐乡村(县)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 印制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



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名称（申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省）市 区
组织类型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基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类产业示范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类产业示范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观光类产业示范基地		
办公地址		组织网址	
申请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自我评价报告	（另附）		
基地情况介绍			
重点产业介绍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产业兴旺为导向，列举并简述基地产业发展情况。）		

附录 B（规范性）一评分细则

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1 基本要求 (25分)	1.1 原则要求	符合乡村振兴的发展总要求：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10	以乡村振兴的总要求为发展目标，并在这五大要求的范围内取得一定成效。		
	1.2 基础设施	具有适合开展相关工作的场所，如办公室、资料室、会议室、展厅等	3	开展产业示范工作的场地、设施设备齐全，能较好支撑产业示范工作的开展（3分）； 具备开展产业示范工作的场地、设施设备，可以支撑产业示范工作的开展（1-2分）； 开展产业示范工作的场地、设施设备不足，影响工作正常开展（0分）。		
	1.3 组织要求	1.3.1 领导队伍	3	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的乡村振兴领导小组（1-5分）； 无领导小组（0分）。		
		1.3.2 人员队伍	2	由政府、企业、农业经营主体等多方共同参与基地的建设与发展，引进人才、培育经营主体。		
1.4 经费支持	有专项资金用于基地建设和运营	2	资金稳定并且足够支撑基地发展（2分）； 有资金但不足以支撑基地发展（1分）； 无专项资金（0分）			

	1.5 发展规划	有合理的、可持续的发展规划	5	制定符合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的总规划并有序推进实施（1-5分）； 无相关规划或规划不合理（0分）		
2 产业发展要求（45分）	2.1 优质高效产业为主导	2.1.1 发展优质高效农业产业或其他产业。	7	形成1个及以上带动农民实现持续稳定增收致富的主导产品和主导产业，如品牌农业、绿色农业、智慧农业等（1-7分）； 无主导产业（0分）。		
		2.1.2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3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达到45%以上（3分）；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达到45%以下（1-2分）。		
	2.2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2.1 单一业态良性发展	10	单一业态与周围区域（县域）形成融合发展态势，基地产业具有特殊性和不可取代性（0-5分）。		
		2.2.2 多种业态融合发展		发掘农业多种功能，开发乡村多重价值，打造多种多样的新产业、新业态。具有融合主体，例如农产品深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兴产业融合发展（5-10分）。		
	2.3 发展特色产业	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	10	具有完善的可行的乡村产业发展总体规划（5分）； 具有乡村产业发展规划，但不完善（1-3分）； 无规划（0分）。		
				选择当地特色产业作为主要产业（5分）； 主要产业非当地特色产业（0分）。		
2.4 新型产业经营	2.4.1 提供乡村产业社会化服务	5	拥有服务模式成熟、服务机制灵活、服务水平较高社会化服务组织（1-5分）； 无社会化服务组织（0分）。			

	主体 培育	2.4.2 全面提升产业相关经营主体素质	5	开展管理、技能类培训（3分） 开展农村科普，健全和完善当地科学技术推广普及网络（2分）		
		2.4.3 完善支持政策	5	出台用地、财政投入、金融保险服务、信息化服务等方面的政策并实施（1-5分）		
	3 示范性要求（30分）	3.1 组织单位示范要求	3.1.1 具备统筹协调能力	5	与参与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的其他单位形成良好的协作关系，并能有效的主导推进各项工作（0-5分）	
		3.1.2 具有发展乡村振兴等项目的实践经验	5	参与其他乡村振兴工作的实践并获得指导性经验。		
	3.2 荣誉称号及奖励	获得国家级、省级、地方评选的乡村振兴相关荣誉或奖励	10	相关荣誉或奖励两项及以上（5-10分）； 相关荣誉或奖励一项（5分）； 无相关荣誉或奖励（0分）。		如乡村振兴科技引领示范村镇等。
	3.3 经济发展状况	3.3.1 返乡就业创业人口	5	带动返乡就业人口同比增加（3分）； 返乡就业人口无增加（0分）		
		3.3.2 农村居民收入	5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30%（2分）； 城乡居民收入比<2.7（2分）； 未达到以上两项指标（0分）。		
总分			100	总得分		

## 附录 C（规范性）—评价打分表

## 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评价打分表

评价机构：

评价人员（签字）：

受评价组织			
评价日期		预评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基本要求	原则要求	符合乡村振兴的发展总要求：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基础设施	具有适合开展相关工作的场所，如办公室、资料室、会议室、展厅等	
	组织要求	领导队伍	
		人员队伍	
	经费支持	有专项资金用于基地建设和运营	
发展规划	有合理的、可持续的发展规划		
产业发展要求	优质高效产业为主导	发展优质高效农业产业或其他产业。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单一业态良性发展	
		多种业态融合发展	
	发展特色产业	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	
	新型产业经营主体培育	提供乡村产业社会化服务	
全面提升产业相关经营主体素质			
示范性要求	组织单位示范要求	具备统筹协调能力	
		具有发展乡村振兴等项目的实践经验	
	荣誉称号及奖励	获得国家级、省级、地方评选的乡村振兴相关荣誉或奖励	
	经济发展状况	返乡就业创业人口	
农村居民收入			
建议内容			

附录 D（规范性）—评价结论表

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评价结论表

受评价组织		组织负责人		职务	
评价日期		评价得分			
申请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类产业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类产业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观光类产业示范				
建议改进项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授予 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 — XXXX 种植示范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授予				
评审专家组签字	专家成员： 专家组长：  日期：				

附录 E（规范性）—评价证书

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评价证书的参考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 证书</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样版）</p> <p>评价证书编号：</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企业名称：</p> <p>类型：种植类产业示范</p> <p>依据 XXXX《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评价规范》对_____(机构名称) 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评定为 XXXX 示范基地。有效期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p> <p>（附评价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评审委员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日期</p>
---

图 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 证书